



## 小奎普法 服务专栏

本版开设“律师答疑”“法官在线”“经典案例”“名词点击”等栏目,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问,维护合法权益,建立普法新平台。

您有什么法律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我的邮箱 qlwbwyk@163.com,也可拨打我的电话15762353115,我们将邀请律师为您释疑。

# 买两盒茶叶是三无产品

## 售货超市被判退货款且十倍赔偿 7600 元

本报7月4日讯(记者王裕奎 通讯员 王义江) 去超市买了无标签、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信息的“三无”茶叶,遂将超市告上法庭。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超市退还货款并支付消费者10倍赔偿。

原告五莲县城的刘某于去年11月2日到被告某大型超市购买了单价380元的茶叶2盒,回家后他发现,这2盒茶叶外包装没有标签也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打开外包装,其单包茶叶上也只有简单信息,没有发现生产日期。刘某起诉至五莲县法院要求

被告某超市退还货款760元并予以10倍赔偿7600元。

被告某超市认为,原告刘某购买茶叶后立即要求赔偿,可以认定原告刘某明知该茶叶没有标签而进行购买,因此原告诉讼请求不应支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超市向原告刘某出售的茶叶外包装和内包装上均未标示生产日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被告超市作为经营范围中包括预包装食品零售的商业企业,应当熟知国家标准并据此标准对所购人和上架销售的商品进行检查,而且

该项检查并不需要特殊的仪器和设备,仅凭肉眼即可进行。

因此认定被告超市的行为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因此,判决被告超市向原告刘某退还价款760元并支付价款10倍赔偿金7600元。

### 【法条点击】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第4.1.1条规定: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它需要标示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 重温入党誓词 瞻仰革命先烈

7月2日,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 瞻仰革命先烈”活动。

该院还组织全体干警前往牟宜之纪念馆,聆听革命家、诗人牟宜之艰苦卓绝的斗争故事,缅怀先烈的丰功伟绩。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石勇 摄影报道

### 【律师说法】

## 给单位开了20多年车 一直没缴保险,该如何维权?

### 【读者咨询】

50岁的李先生在日照某乡镇医院给领导开了近20年的车,每月1000多元的工资。他们这一批共有13个人给单位开车,年龄最大的55岁,最小的30岁。这二十多年来单位一直没有给李先生缴任何保险。李先生该如何维权?

### 【律师解答】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条,《民事诉讼法》第12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第27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没有为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而遭受损失为由,要求用

人单位直接支付基本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赔偿金发生的争议,属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社会保险争议,可以向工会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或者用人单位已经为劳动者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但由于用人单位欠缴、拒缴社会保险费发生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劳动者应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申请解决。

## 女方再婚后怀孕难 想变更女儿抚养权被驳回

本报7月4日讯(记者王裕奎 通讯员 许磊 安丰阳) “我以后可能不能生育了,请把孩子还给我吧。”2013年5月,五莲法院受理一起因怀孕难请求变更抚养权关系的纠纷案,法院最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0年5月,五莲县的原告李某和被告王某协议离婚,两人的女儿由37岁的被告王某抚养。29岁的原告李某再婚后,由于患病导致怀孕难,庭审中还提供了某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一份。庭审中,原告要求变更女儿抚养权,而被告则坚持以后依靠女儿养老,原告患有疾

病与其无关。

子女由谁抚养,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情况确定。

经法官调查,两人离婚后所生女孩由被告及其继母、祖父母共同抚养,被告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良好,孩子平时由其祖父母悉心照料。

而原告再婚后,与丈夫一起在外地打工,在当地租赁房屋居住,相对而言不能给孩子提供一个稳定的居住环境。所以,原告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没能得到支持。



袁青竹

山东旷世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擅长刑事辩护、民事侵权、房地产纠纷等业务。

# 申氏装饰

我们搬家了!

公司新址: 东港区绿舟南路海港城沿街128号  
咨询电话: 0633-8167888 8296660

主案设计师	3人	3000元+提成	3年以上工作经验
方案设计师	3人	2000元+提成	2年以上工作经验
助理设计师	6人	1000元+提成	应届毕业生室内设计、环艺、美术等相关专业
营销经理	1人	3000元+提成	3年以上工作经验
营销专员	6人	1600元+提成	不限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	2人	3000元+提成	3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工程监理	3人	2000元+提成	2年以上工作经验
预算员	2人	2000元+提成	2年以上工作经验

